

現招標承投合約編號 TC H720——為九龍及新界的合約指定區內建築署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設計及裝修工程定期合約。投標者必須填具一式兩份的投標表格，並將填妥的投標表格放置信封內封密。

合約工程包括為九龍及新界的合約指定區內建築署負責的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業進行設計及裝修工程。每份施工通知的裝修工程，造價通常不逾 3,000 萬元。預計本合約於 2020 年 2 月開始，為期 36 個月。

投標者必須在信封面清楚註明招標編號、投標項目（但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可識別投標者的身分）及「中央投標委員會主席收」。投標者必須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把投標書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公眾入口大堂的「政府總部投標箱」內。投標書必須在截標前放入本招標公告指定的投標箱（「指定投標箱」）內。逾期遞交的投標書或沒有放入指定投標箱內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若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截標時間將延至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停止生效或改發 8 號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後首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如通往指定投標箱所在之處的公眾通道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任何時間有所阻塞，政府會宣布延後截標時間，直至另行公布為止，並會在通道暢通後，盡快透過政府新聞處網頁發放新聞稿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today.htm>)，宣布延後的截標時間。

投標表格和其他資料可於香港九龍紅磡崇平街 9 號建業中心文樓 5 樓建築署物業事務處索取。

如有查詢，請與專責工料測量師劉伯鴻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773 2352；傳真號碼：2765 8153，電郵地址：lauph@archsd.gov.hk）。

現採用選擇性招標，名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的 **第 I 組** 或 **第 II 組** 承建商或由本地及／或海外承建商組成的合營企業而其首席參與者或主要股東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並符合招標文件訂明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下列資格和其他載於招標文件中的條件，均獲邀請承投是次招標項目：

- (a) 承建商必須是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上獲准承投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的 **第 I 組** 或 **第 II 組** 承建商，
- (b) 承建商必須在原截標日期之前八年內（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完成最少一份合約價值不少於現價 2 億 4 千萬港元的定期合約，及
- (c) 在不包括原截標日期或延長截標日期前兩個月當天的最後季度結算日起計的五年內，在發展局所存錄的建築工程類別及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類別的定期合約表現報告中，承建商的負面評級報告不得多於 10%（一年有四個季度結算日，分別為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的最後一天）。

有關投標者及由本地和／或海外承建商所組成的合營企業投標者（如適用）的詳細要求，已詳列於招標文件內。

尚未名列於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承建商亦可提交投標書，但必須提出參與要求，連同已填妥的納入上述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申請表格，於 2019 年 9 月 24 日或之前送達建築署總物業事務經理 /1——梁健強先生（地址：香港九龍紅磡崇平街 9 號建業中心 7 樓物業事務處）；而其納入申請亦於截標日期當日或之前獲得正式批准；並符合參與投標所須具備的資格和條件。申請納入認可名冊／類別／組別的詳情，載於下列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construction_sector_matters/contractors/index.html

投標一經採納，承建商如未能或拒絕履行投標書內的規定，其名稱有可能從認可名冊上刪除。

是次招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但不涉及電子競投。本通告亦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的摘要通知。

有意投標者如要求送遞招標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繳付送遞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一定採納任何一份投標書，即使該份投標書索價最低，或根據計分評審法或公式評審法獲得最高總評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與任何投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條款。

批出是項合約的詳情，將在下列互聯網頁上公布：

http://www.gld.gov.hk/chi/services_2_c.htm

2019年8月30日

署理建築署署長何永賢